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5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102年7月23日令影本1份

主旨：銓敘部令，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其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案，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上開令略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該部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三、次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教職員退休





裝

訂

線



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不得採計。

（第2項）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四、承上，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應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之年資，因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自無法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爰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退休年資，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

